

「提高合法賭博年齡至 21」大聯盟聲明(18.7.2013)

「提高合法賭博年齡至 21」大聯盟，由九間香港戒賭服務機構及兩間關注香港賭風團體組成。我們倡議提升本港的合法賭博年齡到 21 歲，減低青少年受賭害的影響，使他們健康成長。

根據特區政府委託香港理工大學於 2012 年 3 月發佈有關香港賭博情況的調查，四成多 18 歲以下的青少年曾經參與賭博活動，當中近四成早於 10 至 13 歲時已經參與賭博，約三成更始於 10 歲之前；其中約三成多可能是問題或病態賭徒，較以前的調查相關比率輕微上升。

該調查亦指出，鄰近國家及地區（澳門、新加坡和馬來西亞等）近年均將合法參與賭博的年齡定為 21 歲；接近七成的受訪市民亦同意將合法賭博年齡由 18 歲提高至 21 歲。

最近，我們分析了各戒賭服務中心約 11,000 個求助個案，發現接近一半求助者在 20 歲前已參與賭博活動。年輕求助者的人數不斷增加。臨床輔導經驗顯示，早期的接觸賭博經驗對問題／病態賭徒的影響深遠，社會要投放更多資源幫助他們戒賭。

現時大部份 18 歲的青少年多在求學階段，學習知識，好讓他們在未來發揮自己，貢獻社會，實在不宜參與講求「博一博、搵快錢」的賭博活動。另一方面，他們在經濟上還須依賴父母的供養，根本未有能力承擔參與賭博所帶來的風險。

雖然現時社會上買酒、買煙、看三級片等都以 18 歲為合法界線，但賭博的嚴重程度和影響的廣泛性甚高，故不宜相提並論。事實上，現時香港法例規定未滿 21 歲結婚者須持有有關人士的同意書才可合法結婚；社署署長做監護人的青年到 21 歲才解除監管等，可見法例會按社會實況作出調整。

特區政府立法提高合法賭博年齡至 21 歲是責無旁貸。